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原簡字第16號

原告 陳勝科

被告 高振軒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民國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3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113年11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騙集團）收取詐騙贓款。而系爭詐騙集團則推由不詳成員，藉由LINE通訊軟體傳送訊息，就原告訛稱「其可助原告經由網路轉賣物品賺取價差」；原告誤信其詞，遂於民國112年5月2日迄5日，陸續將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0元、50,000元、50,000元、50,000元、50,000元、50,000元、50,000元、50,000元轉帳匯至系爭帳戶（9筆轉帳金額共450,000元；惟刑事判決僅載其中2筆，漏列其他7

01 筆)。故原告乃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
02 揭財產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0,000元，及自刑
03 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答辯：

06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本院判斷：

09 (一)查被告將系爭帳戶提供予系爭詐騙集團收取詐騙贓款；而系
10 爭詐騙集團則另推由不詳成員，藉由LINE通訊軟體傳送訊
11 息，就原告訛稱「其可助原告經由網路轉賣物品賺取價
12 差」；原告誤信其詞，遂於112年5月2日迄5日，陸續將現金
13 50,000元、50,000元、50,000元、50,000元、50,000元、5
14 0,000元、50,000元、50,000元、50,000元轉帳匯至系爭帳
15 戶（9筆轉帳金額共450,000元；惟刑事判決僅載其中2筆，
16 漏列其他7筆）。後被告所涉犯行遭披露查獲，臺灣基隆地
17 方檢察署檢察官乃就被告提起公訴，刑事法院（即本院刑事
18 庭）亦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就被告論處相應
19 之刑事罰責。此除有原告提出之轉帳截圖、LINE對話截圖在
20 卷可參，並經本院職權核閱上開刑事案卷確認屬實，且有本
21 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存卷為憑。

22 (二)按民法上之「過失」，倘以其「欠缺注意之程度」作為標
23 準，固可概分為「抽象輕過失（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
24 意』）」、「具體輕過失（欠缺『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
25 注意』）」與「重大過失（欠缺『普通人之注意』）」（最
26 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865號判例意旨、96年度台上字第1649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單就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稱「過
28 失」而論，實務向來均以「抽象輕過失（欠缺善良管理人之
29 注意）」，作為行為人是否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之標
30 準（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851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
31 民事侵權行為法上之過失責任，並不著重於「行為人之個人

01 預見能力（主觀之過失概念）」，而係著重在「善良管理人
02 之預見能力（客觀之過失概念）」，也就是觀察「一般具有
03 專業智識或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情況之下，是否能
04 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並以此作為行為人應
05 否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之基準。承此前提，民事侵權行為法
06 之過失，係衡量比較「具體加害人之『現實行為』」，與
07 「同一情況下善良管理人之『當為行為』」，而所謂「善良
08 管理人之『當為行為』」，則應衡諸具體行為人所屬職業，
09 或所從事的某種社會活動，乃至某種年齡層「通常所具有的
10 智識能力」以為認定，倘「具體加害人之『現實行為』」低
11 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標準，即可認其應負民事侵權行為法上
12 的過失責任。此係因刑事法律與民事法律之規範目的不同，
13 亦即「刑事過失」重在「整體法律秩序與整體社會之衡平考
14 量」，而「民事過失」則祇著重於「當事人彼此雙方之衡
15 平」，故民事過失並不強調所謂「行為人之主觀非難」（因
16 民事侵權行為並非重在懲罰「行為人之主觀惡行」），而是
17 強調「客觀化」與「類型化」的一般標準。承前(一)所述，被
18 告允供系爭帳戶任憑系爭詐騙集團自由使用；而衡諸「金融
19 匯兌」相較於「現實給付」所帶來之種種便利，以及「金融
20 匯兌」可循其「資金流動軌跡」追溯某筆特定金流來源、去
21 向之特性，犯罪集團邇來遂傾向於「收購、借用他人帳
22 戶」，藉以「遮斷犯罪贓款資金流動之軌跡」，從而達成彼
23 等神隱以避查緝之目的，因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
24 之保障，具有高度之專屬性、私密性，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
25 密切關係者，難認有何得以自由流通使用該等專屬於特定人
26 之金融帳戶之正當理由，一般人亦應妥為保管存摺、提款卡
27 乃至其金融個資，此要屬吾人一般生活經驗所足可體察之日
28 常知識，尤以近來政府機關、新聞媒體乃至金融機構，對於
29 「犯罪集團大量收購、借用帳戶使用，再遣人提領該等帳戶
30 內之犯罪贓款，藉此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從而逃避查緝」等情
31 事，均已強力宣導多時，考量「與被告年齡、社會活動或經

01 驗相當之一般人」通常所具有的智識能力，彼等除應可明確
02 認知「允供帳戶為他人代收、代轉帳款，或聽從指示跑腿
03 取、送不明款項」之高度風險，尤應知「拒絕提供帳戶、拒
04 絕跑腿取、送款項」，從而避免或防止類此詐騙事件之滋
05 生，是「被告允供系爭帳戶任憑他人自由使用」等具體加害
06 人之「現實行為」，顯然低於善良管理人（與被告年齡、社
07 會活動或經驗相當之一般人）之注意標準，故無論被告有無
08 「詐騙犯罪」之主觀預見，亦不論刑事案件之審理結果，被
09 告就其「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造成之他人損害，
10 至少均應負民事侵權行為法上的過失責任。

1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4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
15 2項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16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17 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承前(一)(二)所述，被告就其低於
18 善良管理人注意標準之「現實行為」，所導致原告蒙受之財
19 產上損害，應負民法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是原告請求
20 被告給付450,000元，尚與前揭法律規定相合，應予准許。
21 第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3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4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6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7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28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29 債權，乃「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
30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同屬適法而無不當。

01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0,00
02 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
03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4 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
06 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系爭詐騙集團乃「3人以上所共組
07 之犯罪組織」，雖被告僅止提供系爭帳戶而經系爭刑事判決
08 論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罪」（蓋「刑法第339條之4」
09 加重其刑之規定，涉及被告就系爭詐騙集團提供助力當下之
10 主觀預見，而刑事審判則須恪守「無罪推定」、「罪疑唯
11 輕」之基本原則），然就原告即詐欺犯罪被害人之立場而
12 言，系爭詐騙集團分工所實施之「詐欺犯罪」，仍屬「3人
13 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無疑，是本件仍已合致
14 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立法定義，為
15 期落實「打詐專法就被害人特設保護之立法意旨」，原告即
16 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被告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17 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允宜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54條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承此前提，本件截至本院言
19 詞辯論終結時，當然未曾產生任何訴訟費用，故亦無從確定
20 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
21 知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22 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23 七、原告勝訴部分，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000元，適用簡
24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5 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
26 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3 書記官 余筑祐